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电港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邦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申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监事会自2025年11月取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6年1月1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权变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行为规范、投资者保护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14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丹、贾义真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181号），中金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因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内部控制不规范、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______　______

李邦新　王申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电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	李邦新、王申晨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电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CECport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port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西区A座23-25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518067		
公司网址	www.cecport.com		
电子信箱	zdgdb@cecport.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提交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定期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6、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弈安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3,903.01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2,790.59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2.42万元（不含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SZAA4F012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3,903.01万元。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合计人民币3,059.2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6.5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0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9,641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5,359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5月18日，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9月23日，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人民币6.2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6.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人民币51,52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51,52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439.61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即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亿安仓。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185.51万元。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含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闲置超募资金）。

（六）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上市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上市公司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并配合保荐机构的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仍有部分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_　______

李邦新　王申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而被注销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800.00-1,600.00	1.31-2.62	2.00-4.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对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000	0.01%	8,075,000	1.32%	16,075,000	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9,860,764	99.99%	601,860,764	98.68%	593,860,764	97.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8,000,000	1.31%	16,000,000	2.62%
股份总数	609,935,764	100.00%	609,935,764	100.00%	609,935,76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1,41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6,010.72万元，流动资产402,396.36万元，货币资金203,152.9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19%、8.97%、9.94%、19.6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而被注销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实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获得富马酸伏诺拉生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伏诺拉生《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
通知书编号：2026YS00410
登记号：Y20240000812
受理号：CYHS2460690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4962026
有效期：36个月
包装规格：5kg/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1年5月7日

二、其他的相关情况

富马酸伏诺拉生是一种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简称P-CAB），可以抑制胃酸的生成和抑制胃肠道上部粘膜损伤，主要用于反流性食管炎和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富马酸伏诺拉生《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获得，将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2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少雄先生、董事会秘书袁伟艳女士、财务总监范启云先生、独立董事吴文华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全自动核酸纯化及扩增检测分析系统	国械注准20263220989	2026年05月11日至2031年05月10日	基于磁珠法核酸提取和实时荧光PCR检测原理，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中的靶核酸（DNA/RNA）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包括病原体和人类基因检测项目。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3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本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活动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